

急 件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6〕42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,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国家外汇管理局:

为切实加强银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,进一步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,现将公安部、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密码管理局、国务院信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40

